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蘇翠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酒牌局秘書  
袁鄭惠琮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署理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杜潔麗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師(農場檢驗)  
瞿文豪獸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6/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7/01-02(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建議將下次例會改期至2001年11月30日舉行，因他在2001年11月26日不在本港。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費用及收費檢討；
- (b) 食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食物監察制度；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現行的食物事宜通報機制。

主席表示，他建議在議程加入第(c)項，因為他關注近期有報道指從內地進口的食物使用有毒防腐劑。他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通報機制的資料。

3. 主席亦建議應邀請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環境食物局來年的工作。由於環境食物局局長於2001年11月30日須出席另一會議，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她出席2001年12月的會議。

(會後補註：環境食物局局長獲邀出席定於2001年12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環境食物局來年的工作。)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01/00-01及CB(2)154/0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於2001年3月26日、6月18日及7月10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非法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一事，提供補充資料。

## IV. 酒牌局及其工作

(立法會CB(2)167/01-02(03)及CB(2)167/01-02(05)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下稱“九龍城區議員”)於2001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九龍城區議員曾對在住宅區開設酒吧的問題表示關注，因為此舉已對鄰近居民造成極大的滋擾。九龍城區議員已要求立法會議員檢討現行法例，以及酒牌局的發牌準則。

6.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01-02(03)號文件)。她表示，酒牌局是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2A條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酒牌局的權力包括發出酒牌，以及審議酒牌的申請、續期、轉讓及修訂事宜。她強調，酒牌局的一般審批原則，是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份申請，包括有關處所座落地點的環境及營業模式。她又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酒牌局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

7. 鄭家富議員指出，其他地區亦面對類似九龍城區議會所面對的問題，同樣受到酒吧經營的滋擾，尤以座落住宅區的酒吧為甚。一位九龍城區議員更引述個案，指某處所先前的酒牌雖然被終止，但其後同一處所又獲發新的酒牌，鄭議員就此詢問，現行法例是否存在漏洞。他表示，酒牌局在照顧商業利益的同時，亦需維持住宅區的安寧及治安，並應審慎地求取兩者的平衡。

8. 主席指出，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7/01-02(03)號文件)第9(f)段所載，如有關處所的酒牌申請被拒或酒牌被撤銷，酒牌局在其後12個月的期間，將會拒絕考慮就該處所再提出的酒牌申請或其他的酒牌申請，除非申請人能使酒牌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持牌人提出申請。他察悉九龍城區議員曾建議將該段期間延長至24個月，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建議作出回應。

9.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若酒牌局找不到證據證明酒牌申請人與前申請人／持牌人有關，則該申請便須視作新的申請處理。她解釋，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他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而有關處所亦適合經營酒吧。在審議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她強調，在整體情況下，酒牌局不會批出或續批違反公眾利益的酒牌。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依他看來，在大部分的個案中，即使有關的處所遭到反對及投訴，仍會獲批出或續批酒牌。他詢問，政府當局或酒牌局有何機制以查核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以及處理該等申請的考慮因素為何。

11. 酒牌局秘書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酒牌局除考慮處所的結構及消防安全等因素外，亦須顧及“公眾利益”。在評審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處所座落的位置是否主要屬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及經營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會否對鄰近居民造成滋

擾。就某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會附加持牌條件，例如規限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並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面向街道的前門，務求盡量減低造成的滋擾。扼要而言，酒牌局會以公正的態度，為經營者及鄰近居民作出合理的安排。

12. 至於有爭議的個案，酒牌局秘書表示，酒牌局會仔細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以及各政府部門及受影響各方提出的理據。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及有關各方向酒牌局陳述意見。一般而言，酒牌局會發出有效期為3個月或6個月的短期牌照，以便進一步觀察及監察有關處所的營業情況，並給予持牌人時間作出改善。

13. 酒牌局秘書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4)條，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現時秘書可於大約10個工作天內將酒牌局的決定及詳細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14.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建議，酒牌局應舉行公開聆訊，聽取反對意見。張議員補充，酒牌局亦應聽取有關地區的居民／租戶的意見。他表示最近曾接獲校方投訴，指在附近營業的酒吧造成滋擾，例如喝醉的顧客可能對清早上學的學生造成滋擾。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政策，禁止在學校區經營酒吧，或限制鄰近學校的酒吧的營業時間。

15. 酒牌局秘書解釋，酒牌局的權力受相關法例所規限，而酒牌局主要負責批出及續批酒牌。有關持牌條件的執法工作則由警方負責。不過，她同意酒牌局有責任確保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管理妥善，不應淪為不良分子的結集地點或犯罪場所。她指出，現行法例並無賦權酒牌局決定某地點可開設多少間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或應否容許在學校區或住宅區開設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她表示，酒牌局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宗申請。

16.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告知委員，在2000年8月，酒牌局曾撤銷一間座落於尖沙咀某學校附近的酒吧獲批出的酒牌，因該酒吧對學生造成滋擾。她表示，香港是一塊彈丸之地，商業及住宅樓宇毗鄰而建，酒牌局在研究酒牌申請時，要在商業利益及區內居民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確實不易。不過，發出或續批酒牌是有若干客觀標準可依的，而且只有領有食環署署長批出的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才會獲發酒牌。此外，酒牌局亦可舉行公開聆訊，聽取鄰近居民及有關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酒牌局秘書補充，若以噪音滋擾為理由而

提出反對，便應提供證據支持。她指出，在某些個案中，環境保護署發現被投訴處所發出的噪音水平，其實沒有超出可接受的限度。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引述的個案，正是他接獲的其中一宗投訴。他指出，只有少數學校有資源組織家長提交意見書，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政策，指明不向十分接近學校的處所簽發酒牌，並限制處於學校附近地區的處所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酒牌局秘書表示，雖然這方面沒有特定的政策，但處所是否靠近學校，已屬於考慮因素之一。她強調，每項申請必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沒有一套嚴格的規則可適用於各種情況。

18.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自1997年起已成為酒牌局成員。他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酒牌局的成員包括9名區議會議員、兩名前區域市政局議員及1名熟悉城市規劃的成員。他表示，雖然美國的政策禁止在學校區售賣酒類飲品，但本港現時並沒有同樣的政策。他補充，酒牌局曾以某些處所的營業對鄰近學校造成滋擾為理由，撤銷其尚未到期的酒牌。他向委員保證，酒牌局有按照個別情況覆核每宗個案，以及認真處理反對的意見。

19. 張宇人議員亦提出業界的兩大關注 ——

- (a) 酒牌持有人必須屬於個人身份的規定，對業界構成困難，因為一旦持牌人辭職或失蹤，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即時變成無牌經營，而提出的新申請又處理需時，即使採用快捷申請程序亦需時2至3個星期。
- (b) 就酒牌不獲續批的上訴個案進行聆訊，一般需時長達3個月，而有關處所在該段期間不能售賣酒類飲品。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縮短處理該等申請或上訴的時間。

20.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就上文第19(a)段的情況而言，酒牌局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並會要求警方盡快查核申請人。此外，酒牌的申請表格亦會作出修訂，使申請人可以委任一名代名人，同時提供該人的資料供警方查核。她希望採用經簡化的程序後，處理該等申請所需的時間可縮短至兩星期。至於上文第19(b)段所述的情況，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酒牌局商討處理該等問題的最佳對策。

政府當局

21.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自2001年1月以來，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處理過19宗與酒牌有關的上訴個案。在這些針對酒牌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中，3宗獲裁定得直，另外5宗則維持酒牌局的決定。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縮短上訴時間的要求，她解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十分繁重，除了處理有關酒牌的上訴外，亦須處理其他牌照的上訴事宜。不過，酒牌局秘書已同意考慮縮短將酒牌局的決定通知申請人的時間。

22. 勞永樂議員詢問，對不同處所施加不同的持牌條件，會否對執法機關構成困難。他詢問，警方是定期巡查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還是因應投訴進行巡查。

23. 酒牌局秘書表示，限制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或規定持牌人須在某段營業時間內值班等發牌條件，已於酒牌上清楚註明。她表示，警方應不難從牌照上查核該等條件。她補充，警方巡查售賣酒類飲品處所的次數視乎地區而定，定期視察及因應投訴巡查兩者均有進行。

24. 主席詢問，酒牌局會否考慮就位於住宅及學校區的處所，制訂批出／續批酒牌的客觀標準或準則。酒牌局秘書重申，酒牌局須按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她表示，酒牌局早前曾嘗試就位於中區“蘇豪”區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訂定劃一規定。不過，“蘇豪”區多個經營者均反對該等規定，並質疑該等規定何以不適用於其他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她補充，其中一間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不單只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更申請司法覆核，並獲判得直。她表示，以一刀切的方法批核酒牌申請或會招致批評。

25. 麥國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知，《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定，若20名或以上居於有關處所400米半徑範圍內的居民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在酒牌局發出決定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詢問在酒牌批出後提出的投訴或反對，會否仍然對酒牌有任何影響。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若當局在酒牌發出至期滿前的一段期間，接獲針對有關的售賣酒類飲品處所的投訴，警方便會進行調查。若投訴理由充分，酒牌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涉案處所的酒牌。毗鄰尖沙咀某間學校的處所的個案便是相關的例子。

26. 勞永樂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檢討整個簽發酒牌的機制，並制訂政策以訂明批出及續批酒牌的客觀標準。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2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政策禁止向設有室外座位的公共屋邨食檔批出酒牌。他指出，該等食檔仍有售賣牌照以內的酒類飲品。涂謹申議員認為，即使該項政策確實存在，只要經營者尋求司法覆核，便可予以推翻。

28.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一般而言，只有已領有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才會獲發酒牌。她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公共屋邨食檔政策的資料。

#### **IV. 冷凍肉類的進口管制和新的發牌條件**

(立法會CB(2)167/01-02(04)號文件)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師(農場檢驗)(下稱“食環署獸醫師(農場檢驗)”)及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以投影機簡介政府當局就冷凍肉類採取的進口管制措施，以及向冷凍肉類零售商新實施的牌照規定／條件和有關的執法行動。食環署獸醫師(農場檢驗)表示，進口冷凍肉類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監管制度依照國際慣用模式及標準訂定。他解釋，根據上述規例的規定，所有進口肉類必須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認可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食環署在批准冷凍肉類推出發售前，均會檢查進口的肉類；如有需要，更會抽取樣本檢驗。

30. 食環署獸醫師(農場檢驗)補充，當某地區欲首次向本港出口肉類，食環署會先審核該出口地區的資料，然後才批准其冷凍肉類以試運形式進口香港。食環署在審核時作出的7項考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

31. 食環署獸醫師(農場檢驗)亦向委員簡介食環署人員最近在泰國豬場及屠場進行的實地視察。他表示，當地豬場設備充足，既有現代化設施保持豬場的溫度及空氣流通，亦有完善的防疫注射計劃及飼料管制措施。當局更採取多項監察措施，例如向豬隻進行尿液測試及實施針編號碼的制度。他補充，該等屠場的設施及運作情況足以媲美國際標準，而且由屠宰至出口的整個過程均受到泰國主管當局的監察及監督。

3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在2001年3月諮詢業界後，決定加強對於在零售地點售賣冷凍肉類的管制。她表示，食環署已在2001年6月致函大約2 500間獲准售賣新鮮肉類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通知他們新增的牌照規定及條件。在這類店舖及檔位中，約有30%



報稱沒有售賣冷凍肉類，因此只有1 749間售賣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需要遵守新規定及條件。

3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新增的牌照條件規定新鮮糧食店及肉檔在購入待售的冷凍肉類後，必須一直把肉類存放或陳列在溫度不超過攝氏4度的雪櫃內。雪櫃須備有溫度計，顯示雪櫃內的溫度。冷凍肉類只有在售賣予顧客時才可從雪櫃取出。新增的牌照條件亦規定，冷凍肉類不得當作新鮮肉類般陳列和出售。有關的新規定及條件已於2001年9月24日正式生效。

3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又表示，為確保經營者遵守新增的牌照條件，食環署在2001年9月24日起的一周內，進行了合共2 700次巡查，向沒有遵守新條件的經營者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

35. 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曾對由泰國進口的豬肉進行了多少次抽樣檢驗。他又詢問，除了有關鹽酸克崙特羅及獸醫所用化學物殘留的測試外，當局有否就口蹄病等傳染性疾病進行測試。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謂，在2000年，當局曾經從413隻由泰國進口的豬隻抽取樣本。她表示，進行抽樣檢驗的目的是追查有否化學物殘餘，而不是測試口蹄病。她解釋，口蹄病有別於炭疽病，前者的症狀較易在活生動物身上發現，而較難在屠體身上發現。至於黃成智議員關注經檢查的肉類可能被非法肉類掉包，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所有進口肉類必須附有由食環署署長認可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證明書，而該參考編號及該批冷凍肉類的有關資料，需在貨櫃(出口前已密封)上顯示。她相信，經檢查的肉類在運輸過程中被未經檢查的肉類掉包的可能性將會極低。

37. 黃容根議員讚許政府當局為了釋除公眾對泰國豬肉是否安全的疑慮，而前往泰國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當地豬隻由飼養至出口的過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那些發現受口蹄病感染的地區向香港輸出肉類。他亦要求當局澄清，因何撤銷暫停從泰國進口肉類到香港。

38.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國際獸疫局已把炭疽病及口蹄病列為高危的疾病。由於炭疽病能傳染給人類，因此香港不准進口來自受傳染地區的動物或動物產品。另一方面，口蹄病不會危害人類健康，只有

動物才會受影響。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就香港法例第139章提出立法修訂，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禁止從那些受到可影響動物健康的病毒感染的地區進口動物或動物產品到本港。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載的進口規定適用於所有出口地區。至於以試運形式進口食物的監察制度，她解釋食環署會以扣驗形式，檢驗以試運形式進口香港的首3批冷凍肉類。待檢驗結果證實沒有問題後，這些肉類才可推出市面發售。食環署如滿意首3批冷凍肉類的情況，便會對其後3批進口肉類，每批都進行抽樣檢驗。她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樣本是隨機抽取的。

3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如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就售賣冷凍肉類新實施的牌照規定及條件，只是為了在食物安全方面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會另行與政府當局跟進非法進口冷凍肉類一事。關於規管零售地點如何存放及陳列冷凍肉類的新牌照規定，他詢問運輸冷凍肉類方面有否相若的規定。

4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冷凍肉類必須以溫度介乎攝氏0至10度的冷藏車輛運送。

42. 張文光議員認為，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當局對街市檔位採取的執法行動較新鮮糧食店的嚴格。他表示，食環署在發出多次警告後，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吊銷或暫時撤銷持牌人的牌照，因此對不遵守新牌照規定的人所起的阻嚇作用未必足夠。他認為，這方面的執法工作整體上過於寬鬆。鄭家富議員也有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縮短發出暫時吊銷牌照命令所需的12個月時間。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在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執行新的牌照規定時，應採取一致的政策。

4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強調，新的牌照規定只是向消費者提供雙重的保障。她強調，任何人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予以懲處。此外，當局亦有其他監察及管制措施，確保法例獲得遵守。她又解釋，針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及街市檔位租戶的執法行動有別，是因為兩者受到各自的牌照／租賃合約所訂明的不同條款及條件所管限。然而，她同意政府當局可檢討執法行動，研究能否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4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環境食物局會進一步與食環署商討執法方面的事宜，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45. 勞永樂議員表示，規管零售地點如何存放及陳列冷凍肉類的新牌照規定旨在進一步確保冷凍肉類的衛生，而不是協助消費者區分冷凍肉類及新鮮肉類。他詢問，同樣的規定及條件是否也適用於新鮮肉類的存放及陳列。

4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同意，所有種類的肉類，包括零售地點售賣的新鮮肉類，最好應存放及陳列於溫度適中的雪櫃內，以確保食物安全。不過，由於香港人一般較喜歡購買存放於室溫環境的新鮮肉類，當局暫時難以跟進勞議員的建議。此外，根據過往的經驗，沒有證據顯示存放於室溫環境以供出售的新鮮肉類會在數小時內變壞。

47. 張宇人議員認同當局的意見，認為大部分香港人較喜歡購買並非存放於雪櫃內的新鮮肉類。只要不構成健康問題，他認為沒有理由改變這做法。至於就存放或陳列冷凍肉類的新牌照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張議員不同意部分委員指執法過於寬鬆的看法。他指出，食環署在2001年9月24日起的一周內，進行了大約2 700次巡查，而該署的衛生督察亦有進行例行巡查。

4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4日